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闽工信行政服务〔2023〕16号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福鼎市永大实业有限公司 1500 万米/年 PU 合成革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

福鼎市永大实业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申请 1500 万米/年 PU 合成革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》（鼎永综〔2022〕009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，项目编码 2019-350982-29-03-040507。项目建设 PU 合成革生产线，购置湿法生产系统 3 套、干法生产系统 3 套、连续式揉纹生产系统 4 套、DMF 五塔三效精馏回收系统 3 套、三版表面印刷处理机 4 台等主要生产装置，并配套公用工程及附属辅助设施。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年产 1500 万米 PU 合成革的生产能力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五条和《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（闽节能办〔2018〕1号）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经审查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节能报告，该项目为迁建项目，内容符合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〔2016〕第44号）等相关要求。项目以基布、聚氨酯浆料为主要原料，采用湿法-干法-后处理工艺生产PU合成革。项目根据工艺流程特点配备高效节能的生产设备，主要耗能设备包括湿法生产系统、干法生产系统、连续式揉纹生产系统、三版表面印刷处理机、DMF五塔三效精馏回收系统等，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淘汰的用能设备。

项目已于2020年12月投产，属补办节能审查。项目投产后，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926.25tce（当量值）、7024.62tce（等价值）；其中，年消耗电力633.36万kWh、0.8MPa饱和蒸汽54532.31t。项目合成革（第5类）单位产品综合能耗436.80kgce/t_{sl}、DMF回收单位产品综合能耗253.82kgce/t_{dmf}，均优于《合成革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（GB36887-2018）中1级指标。项目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纳入宁德市“十四五”期间能源消费统计范围，对宁德市完成“十四五”能耗强度下降目标有一定影响。

综上，我厅原则同意所报项目节能报告通过审查。

二、你公司要严格落实节能报告所提各项措施，切实改进和加强节能工作：

（一）选用高效节能设备。建议项目加快实施节能技术改造，主要辅助用能设备选用能效等级达到1级的高效节能产品，特别

是变压器、冷水机组、空压机、水泵和电机等。按要求配备能源计量器具，以满足各生产装置用能和主要生产工序能效水平核算要求。

(二) 加强节能管理。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，完善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有效运行，实施可行有效的节能技术措施。

(三) 依法自行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，并向我厅递交验收结果报告。

三、请宁德市、福鼎市工信局依据本审查意见，加强监管，对项目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3年1月28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省节能办, 省节能中心, 宁德市工信局, 福鼎市工信局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中心

2023年1月28日印发